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聘任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及辦理程序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著作、研究(發)成果、教學成果、作品等皆須符合「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
-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有實際授課。

第五條 升等教師需檢具研究、教學與服務相關資料，並填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資料計點表』(如附表一)，送請系教評會審議以下各款之計點。

一、教學項目之計點

- (一) 年資：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有關年資規定，每年得 1 點。
- (二) 凡曾於本校任教時所曾教授過之學分數，每一學分得 0.3 點。
- (三)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一篇得 1 點。

- (四) 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者，每一計劃得 1 點。
- (五) 指導本校研究生參加碩博士論文得獎者，凡學生獲優勝者得 2 點；佳作得 1 點。
- (六) 以英文講授課程且至少開成一次者，每科得 2 點。
- (七) 獲本系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得 3 點；院推薦者得 3 點；校優良教師者得 3 點，以上得點採累加方式。
- (八) 擔任本系專業教室或實驗室負責教師者，每年得 2 點。
- (九)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每次得 1 點。
- (十) 輔導身心障礙生課業，每學期得 2 點。
- (十一)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深耕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得 2 點。
- (十二)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每件得 2 點。
- (十三) 教材：
 - 1、撰寫大專以上教科書並正式出版，每本得 10 點。
 - 2、本人自行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每科得 2 點。
 - 3、本人自行編製之教學講義，每科得 2 點。
- (十四) 其他在教學上有傑出表現且未包含在上述各項中者，教評會委員得就申請人所提供之事實給予加點計分。

二、研究項目之計點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和教學實務等四種類型。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研究成果需符合「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外，應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至少一篇優良論文第三級(含)以上之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九十三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兩項標準)，始得通過研究項目之審查標準。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學術研究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5 點	12 點	10 點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2 件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件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服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2 件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件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技術應用類	10 點	8 點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類		教授	副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4 點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點
*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三、服務項目之計點

- (一) 擔任班級導師，每學期得 1 點，獲系優良導師者每次得 2 點，院優良導師者每次得 2 點，獲校優良導師者每次得 2 點，以上得點採累

加方式。

- (二) 擔任系學會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得 2 點。
- (三) 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 10 點，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區域性學術活動，每次得 8 點。參與協辦性研討會，每次得 2 點。
- (四) 主辦企管盃個案競賽，每次 3 點；主辦其他各項活動，每次得 2 點。
- (五) 凡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獨立開班者每科得 1 點。
- (六) 擔任本校各項招生或抵免命題委員者，每年每一命題科目得 1 點。
- (七) 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口試或審查委員者，每學年每次得 1 點。
- (八) 凡受邀於校外公私立機關演講者，每次得 1 點。
- (九) 擔任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分抵免審查委員者，每學年每科得 1 點。
- (十) 擔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每學期得 2 點。
- (十一) 擔任專業考試或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者，每年每一命題科目得 1 點。
- (十二)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年得 1 點。
- (十三)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編審、校外學術性學會或研討會職務，每年(次)得 1 點。
- (十四) 擔任本系功能性導師或輔導工作教師(如：職涯導師、領航生命導師、境外顧問、系友聯絡教師等)，每項每學年得 2 點。
- (十五)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生得 0.5 點。
- (十六) 擔任系、院、校各項會議代表，且出席次數達該項會議每學期總開議次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每項每一學期得 1 點。
- (十七) 其他服務事蹟及協助推展系務工作，於申請人或單位主管提出具體說明後，教評會委員得就事蹟給予申請人 1-3 點。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門領域、環境及表現不同區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申請升等之教師需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始得提出申請系教評會議審議，且申請人須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擬升職級送審前就前條之教學、服務項目累計得點計算之。

一、『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

升等助理教授教學項目需至少得 25 點，服務項目需至少得 40 點。

升等副教授教學項目需至少得 25 點，服務項目需至少得 40 點。

升等教授教學項目需至少得 25 點，服務項目需至少得 40 點。

二、『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

升等助理教授教學項目至少得 30 點，服務項目需至少得 45 點。

升等副教授教學項目需至少得 30 點，服務項目需至少得 45 點。

升等教授教學項目需至少得 30 點，服務項目需至少得 45 點。

凡符合以上標準者，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複審。

第七條 凡申請人依擬升等職級達前條所規定之點數標準，本系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如附表二)，評分範圍為

65-75 分，並填具靜宜大學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說明書(如附表三)，做為各級教評會審查之參考。

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教學及服務之平均成績，『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須達 70 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須達 72 分者，始為評審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八條 研究項目表現則須通過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方可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2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資料計點表

送審人簽名：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年 擬升等級：

填表說明：

- 1.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2.申請人請將資料或相關附件依序編排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供教評委員審議。
- 3.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0 條之 1 辦理升等：是 否

一、教學項目

序號	項目	A 點數	B 次數	小計 A*B
1	年資	1 點/年		
2	凡曾於本校任教時所曾教授過之學分數	0.3 點/學分		
3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	1 點/篇		
4	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者	1 點/篇		
5	指導本校研究生參加碩博士論文得獎者，凡學生獲優勝者	2 點/篇		
	指導研究生參加碩博士論文得獎者，凡學生獲佳作	1 點/篇		
6	以英文講授課程者	2 點/科		
7	獲系教學優良教師者	3 點/次		
	獲院教學優良教師者	3 點/次		
	獲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3 點/次		
8	擔任本系專業教室或實驗室負責教師者	2 點/每年		
9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1 點/次		
10	輔導身心障礙生課業	2 點/學期		
11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深耕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	2 點/每年每件		
12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2 點/每件		
13	撰寫大專以上教科書並經正式出版	10 點/本		
	本人自行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	2 點/科		
	本人自行編製之教學講義	2 點/科		
14	其他（由系教評會評定點數）			
合計				點

二、服務項目

序號	項目	A 點數	B 次數	小計 A*B
1	擔任班級導師	1 點/學期		
	獲系優良導師	2 點/次		
	獲院優良導師	2 點/次		
	獲校優良導師	2 點/次		
2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指導老師	2 點/年		
3	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10 點/次		
	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區域性學術活動	8 點/次		
	參與協辦性研討會	2 點/次		
4	企管盃管理個案競賽	3 點/次		
	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2 點/次		
5	推廣教育中心獨立開班	1 點/科		
6	擔任本校各項招生或抵免命題委員者	1 點/科		
7	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口試或審查委員者	1 點/科次		
8	凡受邀於校外公私立機關演講者	1 點/次		
9	擔任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分抵免審查委員者	1 點/科		
10	擔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	2 點/學期		
11	擔任專業考試或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者	1 點/年科		
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1 點/年		
13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編審、校外學術性學會或研討會職務	1 點/年(次)		
14	擔任本系功能性導師或輔導工作教師(如：職涯導師、領航生命導師、境外顧問、系友聯絡教師等)	2 點/年		
15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0.5 點/每生		
16	擔任系、院、校各項會議代表，且出席次數達該項會議每學期總開議次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每項每一學期得 1 點	1 點/項、學期		
17	其他(由系教評會評定 1-3 點)			
合計				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靜宜大學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說明書

送審人姓名：

原職年資：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具 體 說 明	
教 學 表 現	
服 務 表 現	

申請人簽章：